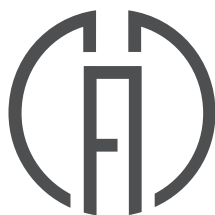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有關認購基金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基金權益之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 (其中包括) (i) 認購事項及有限合夥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通函」)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通函，而獨立財務顧問亦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載入通函，預期通函將會延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志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姚維榮先生 (主席)、袁志平先生 (行政總裁) 及吳潔玲女士為執行董事；郭順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